**2020年汝阳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实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依据汝阳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核实方案。

**一、核实时间及分组**

时间原定在本月20开始，分二组进行核实，具体分组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 组** | **成 员** | **乡 镇** | **备 注** |
| 一组 | 吴战功 | 三屯镇、内埠镇、小店镇、柏树乡、城关镇 | 组长 |
| 韩爱社 | 成员 |
| 张坦坦 | 成员 |
| 二组 | 王斌 | 蔡店乡、刘店镇、陶营镇、上店镇、  | 组长 |
| 王玺 | 成员 |
| 王小丽 | 成员 |
|  |  |  |  |
|  |  |
|  |  |

**二、具体要求**

本次核实各组可根据情况，结合乡镇农业服务中心采取集中或入户的方法，原则上对购机款5000元以上的机具全部核实，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的微耕机采取按30％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重点核验购机者与申请人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所申请的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是否一致，

1、各组组长具体负责本组的核实工作，根据实际及时和当地政府联系，选择集中核实的时间、地点。

2、各组出发前一天根据分配的任务，合理安排时间要及时通知与购机户电话联系，按照核实确定的时间、地点，带好购买的机具和本人身份证，提前集中便于及时核实。逾期不到者不列入本批次补贴，待下批次核实时予以办理。

3、各组核实人员要相互配合，一定按要求进行全面核实，无异议后，照相存档，同时三人签字。当天工作结束及时将照片打印出来，交赵建超同志处存档。

 4、下乡核实时，严守工作纪律、文明服务、规范操作、注意安全，按照统一确定的时间积极组织，确保圆满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8日